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喀职字[2021]71号

关于批准侯芳、杨晓芳等3位同志获得自治区 教师系列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通知

叶城县教育局:

根据叶城县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喀什地区叶城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批准侯芳、杨晓芳等3位同志自2021年11月15日起,获得幼儿园教师系列一级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获得幼儿园教师系列一级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人员名单

喀什地区叶城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获得幼儿园教师系列一级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

过人员名单（3人）

一、叶城县伯西热克乡双语幼儿园（1人）

侯芳

二、叶城县夏合甫乡双语幼儿园（2人）

杨晓芳、安冬梅